

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
蕭婉嫦主席

保障低下階層勞工權益，避免受僱主剝削
零散工及兼職應可按比例獲相同份額的勞工福利保障

根據條例，僱員必須連續工作 4 星期、每星期工時達 18 小時，才受到有薪年假、病假、產假、遣散費等勞工福利保障。然而，僱主可利用上述漏洞，限定兼職每周工作時數在 18 小時以下，以逃避勞工福利開支。

不少從事低技術性的行業，如清潔、家務助理、推銷員、接線生等，亦可以此零散的方式聘請工人。一些刻薄的僱主可將一個工作打散聘請數個兼職，便不用承擔各項勞工福利責任。

以上漏洞必須堵塞，以保障散工及兼職工人的權利。上述漏洞亦變相鼓勵僱主減少聘請長工，並以增加聘請兼職以代替之，實扭曲勞動市場運作，亦減少低技術工人覓得長工的機會。

低技術的兼職工及散工在市場上是最弱勢及最無議價能力的一群，當局應關心重視其勞工權益。即將實行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，每月工作超過 72 小時又符合入息資產限額者可得到每月 600 元的交通津貼；而不足 72 小時但多於 36 小時者亦可得半額即 300 元津貼，而非一刀切不能領取任何津貼，其精神亦在於希望以更彈性的方法幫助每一位或更多的低收入工人——不論其工作時數是長些或是短些。

為保障低下階層散工及兼職工人的福利及權益，當局應檢討政策，容許兼職及散工按其工作時數的比例，可享有相同份額的勞工福利，避免僱主剝削勞工。

民建聯九龍城區議員 吳寶強

2011 年 7 月 27 日